# 关于调整和落实劳动模范有关待遇的通知（修订）（征求意见稿）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在温垂直管理各单位：

劳动模范是民族的精英、人民的楷模，在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作出了重要贡献。为关心和爱护劳动模范、弘扬劳模精神，是实践[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https://data.people.com.cn/pd/xjpsx/index.html)的具体体现。根据《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 为中国式现代化省域先行提供精神动力的决定》《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和提高劳动模范待遇的通知》(浙政办发[2004]11号)、《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和提高劳动模范有关待遇的通知》(台政办发[2004]60号)和《台州市总工会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离退休劳动模范荣誉津贴标准的通知》(台总工发[2014]26号)精神，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现就调整和落实劳动模范、省先进生产(工作)者有关待遇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劳动模范是指获得各级劳动模范称号和按规定享受劳动模范待遇的个人；省先进生产(工作)者是指 1956年至1964年期间获得省先进生产(工作)者称号的个人。

二、离休、退休并保持荣誉的省部级及以上劳动模范、省先进生产(工作)者荣誉津贴，其标准调整为：

(一)全国劳动模范，每月享受荣誉津贴500元。

(二)省部级劳动模范，每月享受荣誉津贴400元。

(三) 1956—1964年获得省先进生产(工作)者，每月享受荣誉津贴250元。

三、在职或未满60周岁劳动模范荣誉津贴，其标准调整为：

(一)全国劳动模范，每月享受荣誉津贴120元。

(二)省部级劳动模范，每月享受荣誉津贴90元。

四、农业劳动模范荣誉津贴，其标准调整为：

(一)年满60周岁且无固定收入的全国农业劳动模范，每月享受荣誉津贴600元；省部级农业劳动模范，每月享受荣誉津贴500元。

(二)在职或未满60周岁的全国农业劳动模范，每月享受荣誉津贴260元；省部级农业劳动模范，每月享受荣誉津贴160元。

五、获得多次荣誉称号的，按其中的最高一档标准计发荣誉津贴，不重复享受。

六、实行医疗补助。省部级及以上劳动模范、省先进生产(工作)者，在一级及以下医保定点医院（不含诊所）、二级及以上公立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凭相关票据材料，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医疗费用，经医保报销(含各类基金)后剩余费用按以下标准补助：

(一)省部级及以上劳动模范全额补助；

(二)省先进生产(工作)者按60%标准补助。

对暂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省部级及以上劳动模范和省先进生产(工作)者，其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的医药费，先由用人单位按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报销后，再按上述标准予以补助。

年满60周岁且无固定收入的省部级及以上农业劳动模范在参加所在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时，其个人缴费部分由当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解决。

七、荣誉津贴和医疗补助费用的列支：荣誉津贴和医疗补助费用由省部级及以上劳动模范、省先进生产(工作)者所在单位解决。如所在单位确有困难的，由其主管单位解决。无主管单位或主管单位也无法解决以及无工作单位的，由市财政解决。所需经费，行政事业单位所在单位离退休人员荣誉津贴在“离退休费”中列支，医疗费用补助在“医疗费”中列支；企业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农业劳动模范荣誉津贴由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解决。

医疗补助费用由市总工会统筹各级财政资金及工会经费等做好保障。各镇街道总工会需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管理范围内无主管单位或主管单位也无法解决以及无工作单位的省及省以上劳动模范、省先进生产（工作）者进行摸排建档，对其所提供的票据材料进行审核把关后，统一报市总工会进行补助。

1. 实行劳动模范特殊困难补助。对因遭遇天灾人祸、患重大疾病或丧失劳动能力等原因造成生活特别困难的劳动模范、省先进生产(工作)者，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应给予特殊困难补助。
2. 省部级及以上劳动模范和省先进生产(工作)者享受荣誉津贴和医疗费补助的资格审批，仍按省总工会、原省人事厅、原省劳动厅、省财政厅1997年8月18日印发的《关于改善和提高劳动模范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办理。

十、实行疗休养。组织开展省部级及以上劳动模范三年一轮疗休养活动，市财政做好资金保障。70周岁以下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省先进生产（工作）者疗休养参照《浙江省总工会关于规范劳模疗休养工作的补充意见》（浙总工发〔2022〕5 号）规定执行。对70周岁以上的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省先进生产（工作）者，不再统一组织疗休养，按每人每次3600元给予补助，由其家庭子女、亲属陪同疗养。

十一、实行子女入学。各级劳动模范的子女入学申请（限新入学和温岭市外转入），参照温岭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实施办法执行。省部级及以上劳动模范子女按照 B 类人才子女入学办法统筹安排；台州市、温岭市劳动模范子女按照C类人才子女入学办法统筹安排。

十二、实行健康检查。每两年组织全市各级劳动模范开展一次健康检查，金额标准参照《关于调整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健康体检规定的通知》（温组发电〔2021〕11 号）规定执行。市财政做好资金保障。

十三、实行春节慰问。做好省部级以上劳模、省先进生产(工作)者春节走访慰问工作，走访慰问时，一般携带慰问金、慰问信和鲜花。慰问金标准为全国劳模每人 3800元，省部级劳模每人1800元，省先进生产（工作）者1000元。市财政做好资金保障。

十四、实行住院慰问。各级劳模生病住院的，要做好慰问工作，每人每次不超过800元。同一劳模当年多次住院，慰问一次为限，由市财政做好资金保障。

十五、因各种原因撤销劳动模范、省先进生产(工作)者荣誉称号的，上述待遇从撤销荣誉称号之日起停止执行。

十六、劳动模范和省先进生产(工作)者有关待遇的调整和落实从文件印发之日起执行。如上级政策有调整，按调整后的上级政策执行。